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马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德马科技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8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41.91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12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53,804.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1.2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93.6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27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8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BJA80228）。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6,901.11	5,900.00
2	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	14,246.78	14,246.78
3	新一代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5,651.33	5,651.33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8,799.22	37,798.11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鉴于德马工业是“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马工业增资 5,900 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增资完成后，德马工业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46.16 万元增至人民币 6,946.16 万元。德马工业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投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 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事项	主要情况
名称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760167858Q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卓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46.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输送装备及零部件、电动驱动产品及智能化物流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事项	主要情况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德马工业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德马工业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同意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马工业增资5,900万元用于该募投项目实施。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德马工业增资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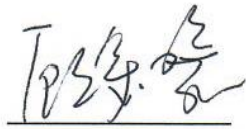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德马工业进行增资以实施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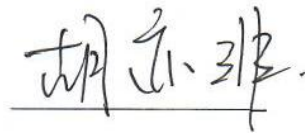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顾叙嘉



胡亦非

